

平陆县司法局

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，现向社会公布 2021 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主要由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是各级政府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的重要举措，是深入推行政务公开，转变政府职能，实现管理创新的一项重要工作。2021 年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及省、市、县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，将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依法行政，接受社会监督，提升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，紧紧围绕县委、县政府中心工作以及公众关切，积极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加强信息发布、解读及回应工作，强化工作机制和公开平台建设，不断增强信息公开时效和质量。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为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，我局领导高度重视，局领导亲自抓，由局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。抽调各科室人员，共同负责网站日常更新管理工作。

二是加强信息公开审核。注重加强信息公开及时性的督查和管理，各科室形成的工作信息，一律在局办公室保密性和规范性审核后，及时上网发布，一旦发现有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，在职责范围内及时予以澄清。

三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。利用局机关学习例会，组织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提高全局人员的思想意识和保密意识。通过报纸、电视、微信、微博等媒体大力宣传司法行政工作，不断提高群众知晓率和满意率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4.774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
	自然	法人或其他组织	总计

		人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问题

1、各股室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到位，主动公开、积极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
2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仍然存在着内容简单、形式单一的现象，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。

3、长效工作机制建设需要进一步完善。公开信息在更新维护、文件报备、监督约束等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1、充实公开内容。探索建立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工作制度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要求，主动把公众密切关注的政府信息进行公开。

2、拓展公开形式。一是继续加强网上信息公开工作；二是对使用频率高、公众咨询多的政策法规和相关办事程序等，开设网上互动平台，建立与群众直接对话的“渠道”。

3、加大普及宣传。充分利用电视、网站等宣传媒体，加大宣传工作力度，扩大信息公开工作的知晓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